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昨天首次审议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 居民身份证拟加入指纹信息

1 | 关键词 居民身份证



草案规定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新华社图片

居民身份证登记 拟加入指纹信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首次审议居民身份证修正案草案规定,在居民身份证登记中增加人指纹信息。

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介绍,草案在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居民身份证登记内容中增加了指纹信息项目,在居民身份证法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应当登记指纹信息。

据了解,在身份证中加入指纹信息,国家机关以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可以通过机读快速、准确地进行人证同一性认定,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效防范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以及伪造、变造身份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杨焕宁说,目前世界上100多个实行身份证制度的国家和地区中,有56个在证件中加入了指纹信息。我国社会各界对身份证件中加入指纹信息的认识也渐趋一致。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居民身份证的换领,草案将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信息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

应当申请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根据上述规定,对已经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民登记指纹信息可以通过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逐步实现,无需大规模集中采集指纹信息。同时,国家机关以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也可以通过登记指纹信息的持证人提供更快捷、便捷的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公民自愿登记指纹信息,缩短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的周期。

需要说明的是,在居民身份证中登记的指纹信息,是数字化的指纹特征点,不能被还原成指纹图像,能够有效保护公民的指纹信息安全。居民第二代身份证中使用的专用芯片在设计定型时已经预留了指纹信息储存区,增加指纹信息不必更换证件式样和芯片。

我国现行的居民身份证法对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查验居民身份证的四种情形作出了规定,即“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介绍,从基层执法实践看,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四种查验情形范围过窄,难以适应当前公共安全的复杂形势。

■其他规定
2013年1月1日起
一代证将停用

为尽快结束一、二代身份证并用局面,保护公民信息安全,打击违法犯罪,全国人大常委会24日首次审议的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规定,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介绍,到2010年末,全国已有10.4亿人领取了二代证,目前全国持有一代证,尚未换领二代证的公民人数已很少。为尽快改变一代证、二代证并用的局面,同时给尚未换证的群众留有充足时间换领二代证,按照草案年内公布施行的工作安排,草案将现行的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杨焕宁说,一代证防伪性能差,容易被伪造,由此引发的非法制售、使用一代证违法犯罪问题较为突出。

拟增加保护 个人信息条款

据了解,草案在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相应地,草案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或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将处五千元罚款。单位出现这些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拟增加警察查验 身份证情形范围

草案在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了一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的情形,即“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我国现行的居民身份证法对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查验居民身份证的四种情形作出了规定,即“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在居民身份证中登记的指纹信息,是数字化的指纹特征点,不能被还原成指纹图像,能够有效保护公民的指纹信息安全。居民第二代身份证中使用的专用芯片在设计定型时已经预留了指纹信息储存区,增加指纹信息不必更换证件式样和芯片。

有委员在会上表示,希望可以把“指纹信息”修改为“指纹等生化信息”,因为随着身份证的智能化发展,将一些生化指标,如血型、DNA等加入进去,这样就为身份证的唯一性、安全性和智能化留下了拓展的空间。

2 | 关键词 民事诉讼

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 拖延诉讼可能要赔偿损失

前不久,发生在江苏南通的大巴车司机扶起摔倒老人反被诬告案中,大巴车司机殷红彬很幸运,因为车载监控系统所拍摄的录像,不仅还了他的“清白”,还帮助他成为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受到人们的称赞。类似的案件充分反映了证据的重要性。而完善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也正成为此次民诉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

为了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民诉法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法院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

加大惩处“老赖” 执行通知不再“通风报信”

为了加大对“老赖”的惩处力度,进一步解决“执行难”,此次民诉法修改,强化了执行措施。

“执行通知”是在法院执行前,先告知当事人法院即将执行的一项制度,然而这一做法却在司法实践中事与愿违。有人戏称这种通知制度等于是给当事人“通风报信”。

针对这一弊端,此次草案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

法院审理“不公” 检察院可提“检察建议”

此次民诉法修改,加强了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首先是增加了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监督的方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民诉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根据近年来的试点探索,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草案还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调解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因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诉讼卷宗,并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拟设小额诉讼制度 五千元以下民事案件一审终审

近年来,我国出现了大量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农民工讨薪、简单的民间借贷和小额贷款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小额财产损害纠纷案件。此次民诉法修改根据一些地方的试点,并借鉴国外做法,拟设立小额诉讼制度。草案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五千元以下的案件几乎没有。但在一些比较贫困的地方,五千元以下的案件可能不是小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度又难以提供制度保障。”

完善判决文书公开 公众可查阅生效判决书

民诉法修正案草案中增加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据了解,早在十多年前一些法院就开始试行裁判文书公开。南京法院开通网上案件免费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对外公开直接审理的重大、典型案件裁判文书……全国各级

昨天上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兵役法修正案草案、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精神卫生法草案、居民身份证法修正案草案等,引起社会强烈关注。

责任编辑:吴明 139901599@qq.com 美编:时芸 组版:丁亚平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精神卫生法草案等 一代证将于2013年起停用

3 | 关键词 精神卫生

精神卫生法草案 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4日开始首次审议精神卫生法草案。根据草案,我国将立法规范精神卫生工作,保障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草案规定,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草案围绕“送、治、养”三个环节以及精神障碍的复发、鉴定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作出了规定。

此制度的重要意义在于,突破了民诉法现有的“利害关系人”制约,无利害关系的有关机关和社会团体可以作为当事人提起诉讼,“公益诉讼”是为此意,而实际上,江苏中院早有成功判例,无锡中院在2009年审结了国内首起环境公益诉讼,支持了总部在北京的中华环保联合会起诉无锡江阴港集装箱有限公司。目前,无锡法院已受理了三起公益诉讼,两起已审结,一起正在审理中。

为保证公民合法权益不因滥用非自愿治疗受到侵害,有效防止“被精神病”现象的发生,草案规定了两种复诊制度。复诊结论或者鉴定意见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

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进行住院治疗。

除两种复诊制度外,草案还规定了两次鉴定制度,对复诊结论有异议、要求鉴定的,应当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精神障碍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该司法鉴定机构指定另外3名以上司法鉴定人进行重新鉴定。

“精神病诊断事关公民人身自由权利。如果不经严格程序就可以将人送进精神病院,那将直接危害公民人身自由。”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斌认为,精神卫生法草案对精神病障碍的诊断和复诊、鉴定作出规定,尽可能从程序上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卫生部部长陈竺表示,精神卫

生既是全球性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也是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精神卫生问题的严重性在我国十分突出。

据卫生部调查,精神疾病在我

国疾病总负担中排名居首位,约占

疾病总负担的20%,有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约1600万人。

律师解读

明确了精神卫生 问题上的国家责任

致力于推动精神卫生立法的公益律师黄雪涛曾代理过多次“被精神病”案件,她认为国家对精神卫生领域立法,说明国家对精神病人的权利保护已不再是个人问题,而是成为社会领域的公共问题。

**草案一定程度能避免
“被精神病”现象**

在黄雪涛看来,这个草案有不少亮点值得关注。草案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的规定避免了不该住院的公民因制度缺憾而非自愿住院,实际上就是确认了精神病人的住院权。她认为这一点难能可贵,改变了我国多年以来精神病医疗界所流行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黄雪涛此前代理过不少“被精神病”的案例,没病的人被强制收治是最典型的“被精神病”案例。

黄雪涛认为,以往大家对“被精神病”的理解可能有失偏颇,大家以为没有精神病的人被强制送医是“被精神病”,实际上哪怕是真正的精神病人也不一定全部都必须住院。草案内容,不仅保证了没有精神病的人的权利,也保证了精神病病人有权拒绝住院的权利,意义非同寻常。”

**草案明确了在精神卫生
问题上的国家责任**

草案规定了两种复诊、两次鉴定的制度,从而确定公民是否患有精神病,是否达到被强制住院治疗的程度。除此之外,黄雪涛认为草案立法宗旨中有一个亮点不容忽视,那就草案确立了国家对精神病人所承担的责任。在总则第四条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等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享有的受教育、劳动、医疗、隐私,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合法权利。

“在过去,一个人得了精神病,家庭是承受主体,精神病打破邻居玻璃、甚至杀了人,承担责任的主体是家庭,而草案则确立国家责任,这是巨大的进步。”黄雪涛说,确立这个原则,最起码说精神病问题不再是个人问题、家庭问题,而是成了社会领域的公共问题。

**单一角度判断精神病,
可能导致争议平台缺失**

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介绍,在对草案的积极意义作出肯定的同时,黄雪涛也指出一些问题。草案的第二十七条规定,精神病收治条件之一“有扰乱公共秩序危险”的条款。在黄雪涛看来,“扰乱公共秩序”是个口号,标准实在太模糊,她认为,根据这个模糊标准,很多明显属于滥用精神病医疗的个案可能因此被赋予合法性,这也让“被精神病”再次找到借口。此外,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将要发生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其监护人应当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为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草案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销。对于精神障碍的康复,草案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建立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指导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开展康复训练等。

草案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销。

黄雪涛也担心,这样的规定极有可能引起近亲属间的滥用,存在监护人滥用监护权的可能。

本报记者 张瑜

4 | 关键词 职业病防治

没工作单位可 申请民政救助

如果工作单位已不复存在,职业病病人的救治和生活保障由谁承担?24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将他们纳入了民政救助。

一些曾在非正规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一旦用人单位解体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他们的职业病救治和生活保障将成为难题。目前,这部分人员主要通过地方政府救助解决其医疗和生活困难。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此次增加规定:“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救助。”

违反防治法 可能被追刑责

提交审议的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对违法行为加大了制裁处罚力度,例如,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职业病危害作业,“草案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原劳动合同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提高为‘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草案规定了对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建设项目建设许可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批准建设项目的,对该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规定了两种复诊、两次鉴定的制度,从而确定公民是否患有精神病,是否达到被强制住院治疗的程度。除此之外,黄雪涛认为草案立法宗旨中有一个亮点不容忽视,那就草案确立了国家对精神病人所承担的责任。

“在过去,一个人得了精神病,家庭是承受主体,精神病打破邻居玻璃、甚至杀了人,承担责任的主体是家庭,而草案则确立国家责任,这是巨大的进步。”黄雪涛说,确立这个原则,最起码说精神病问题不再是个人问题、家庭问题,而是成了社会领域的公共问题。

**草案明确了在精神卫生
问题上的国家责任**

草案规定了两种复诊、两次鉴定的制度,从而确定公民是否患有精神病,是否达到被强制住院治疗的程度。除此之外,黄雪涛认为草案立法宗旨中有一个亮点不容忽视,那就草案确立了国家对精神病人所承担的责任。

“在过去,一个人得了精神病,家庭是承受主体,精神病打破邻居玻璃、甚至杀了人,承担责任的主体是家庭,而草案则确立国家责任,这是巨大的进步。”黄雪涛说,确立这个原则,最起码说精神病问题不再是个人问题、家庭问题,而是成了社会领域的公共问题。

**单一角度判断精神病,
可能导致争议平台缺失**

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介绍,在对草案的积极意义作出肯定的同时,黄雪涛也指出一些问题。草案的第二十七条规定,精神病收治条件之一“有扰乱公共秩序危险”的条款。在黄雪涛看来,“扰乱公共秩序”是个口号,标准实在太模糊,她认为,根据这个模糊标准,很多明显属于滥用精神病医疗的个案可能因此被赋予合法性,这也让“被精神病”再次找到借口。此外,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将要发生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其监护人应当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草案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销。

黄雪涛也担心,这样的规定极有可能引起近亲属间的滥用,存在监护人滥用监护权的可能。

本报记者 张瑜